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
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山公用”或“公司”）持续督导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山公用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中山公用《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及《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2015 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预计与中法水务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不超过 9,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2、预计与大丰水务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不超过 9,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3、预计与公用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7,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交易。

(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5 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超出金额占经审计的净资产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556.20	9,500.00	56.20	0.01%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971.43	9,500.00	471.43	0.04%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3,206.60	7,300.00	5,906.6	0.54%
合计		32,734.23	26,300.00	6,434.23	0.59%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说明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与中法水务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发生额超出 56.2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中山市降雨量减少，水源水库库容下降较多，供水量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向中法水务采购自来水有所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与大丰水务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发生额超出 471.4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中山市降雨量减少，水源水库库容下降较多，供水量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向大丰水务采购自来水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接受公用工程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发生额超出 5,906.60 万元，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简称“供水公司”)，为落实中山市政府“放心饮用水”工程，进一步保障供水安全和提高居民用水质量，提升城市居民用水的客户满意度，于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对城区各居民小区和生活片区供水管网加大维修改造和资金投入力度，“放心饮用水”工程整体管网改造金额约 6,000 万元系导致公司与公用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且上述工程的管网改造结算集中在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根据

2015 年度审计结果，公司与公用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金额较大。

（三）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超出预计的金额未超过中山公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9%，金额相对较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由于超出预计的金额未超过中山公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9%，金额相对较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中山公用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没有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联合保荐机构对中山公用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无异议。

三、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1、公司预计 2016 年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法水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中法水务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15 年度与中法水务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9,626.28 万元。

2、公司预计 2016 年与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大丰水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

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大丰水务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15 年度与大丰水务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043.62 万元。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山中法 供水有限 公司	10,910.00	9,556.20	15.7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90.00	70.08	37.24
合计		11,000.00	9,626.28	-

2、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山市大 丰自来水 有限公司	10,910.00	9,971.43	16.4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90.00	72.19	38.56
合计		11,000.00	10,043.62	-

3、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法水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3,338,307.47 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大丰水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4,075,413.93 元；

(三)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涛

注册资本：壹仟零陆拾肆万肆仟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饮用水给中山市供水总公司（即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全禄管理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拥有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3.89% 的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 目	2016.02.29（万元）
资产总额	15,104.99
净资产	14,488.18
营业收入	12,771.00
净利润	323.37

（2）关联方：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涛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陆佰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饮用水给中山市供水总公司（即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马大丰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拥有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33.89%的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 目	2016.02.29（万元）
资产总额	17,305.67
净资产	16,312.93
营业收入	1,349.24
净利润	450.31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雪涛女士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因刘雪涛任职中法水务、大丰水务两家公司的董事长,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中法水务与大丰水务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四)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法水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10,91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90.00万元。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法水务发生的接受劳务的交易共计9,626.28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与大丰水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10,91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90.00万元。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大丰水务发生的接受劳务的交易共计10,043.62万元。

依据对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和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2016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法水务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为11,000.00万元。

预计 2016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大丰水务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为 11,000.00 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法水务、大丰水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法水务、大丰水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独立性、资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何锐驹、陆奕燎、王明华、何清均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或者通过公开招投标而产生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和年度总结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韬

张 韬

乔 绪 德

乔绪德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建

刘建

但超

但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